



胡夢琪

方孝孺年譜

陝西人民出版社

7.48

方孝孺年谱

胡梦琪

陕西人民出版社

B 524173

编纂说明

一、方孝孺年谱是依据《逊志斋集》和明初诸史籍及方孝孺师友的文集编纂而成的。全书以时间为顺序，将谱主事迹排于一年之首，其师友事迹次之。最后择列有关的社会及政治事例，以便读者研究时参考。

二、方孝孺是明初著名学者、政治家，他一生的活动与明初政治关系极为密切，探索其人其事及其学术观点，对了解当时政治方面的利弊得失关系十分密切，这也正是本年谱编纂的目的。但限于年谱的体例和性质，上述问题均未能在书中深论，只在一些较重要的地方稍加点评，以期引起读者注意。

三、本书所据《逊志斋集》，系《四部丛刊》本（上海涵芬楼影印明嘉靖辛酉王可大台州刊本），于传世诸本中尚属精善。仅“拾补”部分据道光二十六年义乌陈初田重梓本。引文中不再一一加注书名，只标出“卷×”或“附录”、“拾补”等。丛刊本偶有字句脱漏处，均依道光本所做校补，用小括弧注出。

四、道光本中原有“年谱”一卷，是崇祯时所作（参见附录），文字简略，凡引用处均注明“年谱”，并有所辨正。

五、所引方孝孺文章的断代，除少数文中已标明者外，多是以《逊志斋集》及方孝孺友人文章推断互证，一些难以考定的，则从道光本“年谱”的编排。

六、因编纂者学力和所涉史籍的限制，不当之处，敬请指正。

目 录

一、世系·····	(1)
二、年谱·····	(5)
三、方孝孺及其时代·····	(123)
附录·····	(157)
身后荣辱·····	(157)
墨迹流传·····	(158)

一、世 系

方氏名孝孺，字希直，一字希古。尝以逊志名其斋，蜀王更之曰正学，世称正学先生。（《明史·方孝孺传》、《逊志斋集》附录《方先生小传》、赵渊《成都府正学先生祠堂记》。下引自《逊志斋集》者均不注，仅标明卷数。）

〔“吾台方先生希直早以圣贤自期。其言曰：学圣人者须先识孟子，学孟子者须先识浩然之气。又自名其斋曰“逊志”，盖其平生所得力处端在是矣。（附录：赵渊《成都府正学方先生祠堂记》）

孝孺“慨然有志于圣贤者也，蜀王殿下素加礼敬，间尝聘置左右，以咨诹正道。……（王）与臣下言必曰：方公，今之贤者也。遂赐名其读书之斋曰“正学”，期其底圣贤也。”（王仲缙《正学斋记》）〕

方氏其先出于桐庐玄英处士。宋初，十五世祖二十四府君始迁宁海侯城里。（卷二十一《先府君行状》、附录《正学先生事状》）

〔宁海故城在今浙江宁海县东北。明清皆属浙江台州府。孝孺自述：“台之属邑五。……此邑居郡之东北，与会稽、四明相銜而为往来之冲。有山溪竹木之美，稻麦鱼盐之饶。故其大家多优裕和雅，喜学而好文。其小民力业寡求，鲜争而罕讼。其俗最为得文质之中。然东西两际巨海，异时番檣贾舶骈集竞凑之所，染习异俗，人居其间，或失其常。”（卷十三《葛氏族谱序》）

案方氏之家乡在宋即为文物之渊藪，自元至明初风俗几变，方氏于此多有评述，其要云：“宁海在宋特为诗书文物之邑，去南渡国都为近，故士之显闻于世者甚众。宋之衰也，兵刑不振而教化犹存，取士之法稍弊而风俗不坏，故其文章虽不能不降于盛时，而学术之醇终不能甚愧于古。”（卷十二《刘樗园先生文集序》）“吾乡之士多秀而有文。此三百载间，其俗凡三变。在宋中世，相高以文辞。逮乾道淳熙后，闻大贤君子之风而悦之，重道德，尚名节，褒衣危巾，讲论性命，言行必本乎礼义。闾巷之间，弦诵之声相接。至于元以功利诱天下，众欢趋之而习于浮夸。负才气者以豪放为通，尚富侈者以骄佚自纵，而宋之旧俗微矣！大明御宇内今三十年，屡诏告四方，剗削元之遗弊，吾意士俗当复如宋时之美乎……”（卷十四《赠卢信道序》）据此即可知宋代理学在宁海的影响，虽经有元一代而不能消弭，这一学术环境形成方氏思想发展的重要背景，并由向往当年理学的隆盛而起恢复之意。〕

方氏世敦儒术，为礼义家。然家产不丰，祖辈亦无一人尝得要爵显官。

〔“吾家自始迁祖至于余身，十五世矣。以言乎资产，则不踰于中家；以言乎爵禄，则未有以位乎朝者。然而不愧于人、见推于世者，以先人世有积德蓄学，操行异乎恒人焉耳。远者余不足知之，若曾大父西州府君之纯厚慤大，先君太守贞惠公之廉介方正，视古之贤者岂有间哉！”（卷一《宗仪·谨行》）〕

高祖重桂，乡贡进士，有学行。学者尊之曰介轩先生。曾祖子野。

祖炯，元鄞县儒学教谕。皆以长者称。

祖母叶氏，宋丞相梦鼎从曾孙女。

父克勤，字去矜，号愚庵公。明初著名循吏，《明史》有传。元泰定三年（公元1326年）生。

〔方克勤“生而端重殊常，五岁能读书，自辨章句。年十余，暗记五经，为文有奇语。里中老生啧啧赏异。呼为神童。稍长，阅关闽遗书，叹曰：为学当如是矣。遂刮去浮藻，竭心推性命之秘。闭门讲习，不知饥渴寒暑。年十八九，克然成德为名儒，受业质疑者继乎门。……至正甲申（公元1344年），江浙当大比，先君就之试，时有司以讳忌去取士。先君言时务，历数往昔治乱之由……见者相

顾出舌曰：“奇才！奇才！贾谊弗过也。竟不敢第先君名。……知元之将乱，弥自韬晦，穷理致知以尽其变。至于阴阳消长之度，礼乐名物之数，井田封建之制，廛次疆理之说，咸求折中。授业者日益多……”（卷二十一《先府君行状》）

“至正甲辰，尝一践场屋。言国家利害，峭直无所顾忌，有司不敢取。飘然东归，益闭户潜心于一卦一爻，必欲验诸事为。至于天文地理、礼乐刑改、及制度名物之属，亦辨析归于至当，如指诸掌。”（附录：宋濂《愚庵先生墓文》）

案方氏家学渊源为理学正宗，方克勤且为浙东名儒，孝孺毕生学问与节操受其影响颇深。故凡方克勤之举事与孝孺有关者，皆不惮赘累而录之。]

孝孺出生时，父仍不仕。

母林氏，名姬。生二子，长孝闻，字希学。次即孝孺。女一人。

继母王氏，名在。生女一人，未弥月而王氏卒。

庶母董氏。生子一，曰孝友，字希贤。

二、年 谱

元至正十七年（公元1357年）丁酉 一岁

生于浙江台州府宁海侯城里。

父克勤三十二岁，母林氏年岁无考。兄孝闻九岁（卷二十一《先府君行状》卷十《与郑叔度第七书》）。

师友：

宋濂四十八岁（《明史》卷一二八《宋濂传》）

刘基四十七岁（《明史》卷一二八《刘基传》）

胡翰五十一岁（《刘伯温年谱》洪武十四年条）

王祯三十七岁（《刘伯温年谱》五年条）

苏平仲约二十六岁（《苏平仲文集》卷三《染说》）

许士修十岁（卷二十二《许士修墓铭》）

郭士渊八岁（卷二十二《郭君圻志》）

叶夷仲约二十岁（卷二十《祭叶夷仲主事》）

林公辅二岁（卷十四《赠林公辅序》）

〔至正八年（公元1348年），方氏家乡台州方国珍起兵反元，民亡命相从者旬月得数千。“府君躬负太夫人入山中逃，不暂顾妻子，两踵流血不恤。”元江浙行中书檄吴江同知金刚奴募民为水兵御“寇”。时台州地主纷纷参加镇压起义活动，方克勤亦

主动向金刚奴献策，但未被采纳，因而发愤称疾，决意不出行。“入山谷采松柏啖之，或辟谷绝食，累日不返。然益务开淑后学，讲说君臣父子大义以动之，闻者心解，或至洒泣。是时，他乡民多著鹖冠，操戈刀，从权贵剽劫，独所居乡无一人附乱者。”（卷二十一《先府君行状》）此中容有夸张，但方克勤之扬“道”，于稳定民心对抗起义自非无效，其对元室之忠固无疑矣。

至正十一年（公元1351年），全国反元大起义爆发。

十二年（公元1352年），红巾军郭子兴起义于濠州，朱元璋投奔之。是年南系红巾军徐寿辉部由江西入福建转而挺进浙东，此地农民起义声势愈烈，地主纷纷募乡兵结寨自保。

十五年（公元1355年），郭子兴卒。朱元璋遥奉韩林儿为首领，用小明王龙凤年号。

十六年（公元1356年），朱元璋攻下集庆，改名应天。〕

孝孺出生时，形势较农民起义之初有变。浙东地主因数年来奋力“助官殄寇”而卒不得官，且渐睹元政衰敝不治，于是多退隐乡里，以“待王者之兴”。如刘基弃官还乡，著书明志。宋濂入龙门山著书。（黄伯生《诚意伯刘公行状》。《宋文宪公全集》卷五十一《龙门子凝道记·题辞》）章溢退隐匡山。（《明史·章溢传》）王祹隐青岩山著书。（《明史·王祹传》）孝孺父克勤亦在乡讲学。

至正十八年（公元1358年） 戊戌 二岁

朱元璋召儒士许元、叶瓚、胡翰、吴沈等，皆会食省中。日令范祖干等讲治道文武。选宁越七县富人子弟宿卫，曰御中军。召王祎用为中书省椽史。克婺州，改为宁越府，置宁越税课司及杂造局织造局（《国榷》、《明史》；以下引自《国榷》、《明史》者不再注出处）。案：朱元璋此时已注意于笼络富民中文武代表，此后方氏所属之富民阶层，在社会政治生活中作用日强，此点殊可注意。

至正十九年（公元1359年） 己亥 三岁

“能识数目。方隅达者知其非凡。”（道光本《逊志斋集》附《年谱》，下称《年谱》）

元璋兵克诸暨、衢州、处州等处。

正月，命宁越府立郡学，聘叶仪、宋濂为五经师。

五月，元璋旌浦江郑氏，复其家，手书“孝义门”。案郑氏居浦江之金华，“自其七世祖绮教子孙勿异炊，今传十又一世矣。元及国朝皆表其闾，天下称之曰义门。”（卷二十二《采苓子郑处士墓碣》）郑家即富民阶层一典型代表，孝孺后与之多有往来。

至正二十年（公元1360年） 庚子 四岁

“精敏绝伦，步趋不苟，愚庵公奇之。”（《年谱》）

元璋征刘基、章溢、叶琛、宋濂至应天。

〔“浙东四先生”至，“上喜甚，赐坐，从容问劳曰：‘我为天下屈四先生耳。’”（《国初礼贤

录》)孝孺后有评曰：“是时，有数君子者，皆起而从之。识者已知天命所属。而或以功业定乱，或以文章赞化，卒能合四海于分裂之余。不越十年，遂致乎治。”(卷十九《华川王先生画像序赞》)富民于朱元璋之定鼎功绩甚大，方氏所言不为过当。]置儒学提举司，宋濂为提举。世子受学。王绅(仲缙)一岁。

至正二十一年(公元1361年) 辛丑 五岁

道光本“年谱”是年条称：“知读书辨章句。”案：此语出方氏《先府君行状》及宋濂《故愚庵先生方公墓叛文》，皆系指其父克勤而言。他述孝孺生平者则无此语，当为《年谱》记误。

小明王封元璋为吴国公。

至正二十二年(公元1362年) 壬寅 六岁

“喜学，能诗。题山水隐者曰：栋宇参参逼翠微，路通犹恐世人知。等闲识得东风面，卧看白云初起时。”(《年谱》)

卷十一《答俞敬德第二》忆曰：“某六七岁时初入学读书，见书册中载圣贤名字或圣贤良相将形貌，即有愿学之心。每窃寸纸署(其名)，与同辈诸(学子顾视)而拍摩之。父兄虽加呵禁，不止也。”

元璋如龙兴，谒孔子庙。通告除陈氏苛政，罢诸军事，存恤贫无告者。

至正二十三年(公元1363年) 癸卯 七岁

九月十四日母林夫人卒。“先生哀慕如成人。”（附录《正学先生事状》）

兄孝闻是年十三，辄稽典礼，蔬食终制，弥越三年。（《赤城新志·方希学传》、《明史·方希学传》）

元璋置礼贤馆，刘基、宋濂、苏伯衡（平仲）、王祯、王天锡等讲艺不辍。

至正二十四年（公元1364年） 甲辰 八岁

卷九《上胡先生第一》云：“某生八岁而读书。”正式就读当在此年。

正月，元璋自立为吴王，建百官。谕曰：“立国之初，当先正纲纪。元氏闇弱，威福下移，驯至于乱，今宜鉴之。”是此时已露以“猛”治国之端倪。

三月，谕廷臣曰：“制礼立法非难，遵礼守法为难，最今所急也。”

元璋与宋濂、孔克仁称，今已“化国为家。”（《国权》卷一）其专制独断由此一语可尽见。

至正二十五年（公元1365年） 乙巳 九岁

《年谱》是年条称“能暗记五经”。此语与二十一年条所记同出孝孺《先府君行状》及宋濂《故愚庵先生方公墓叛文》，系指其父克勤而言，《年谱》记误。

至正二十六年（公元1366年） 丙午 十岁

孝孺日读书盈寸。（附录《方先生小传》。）

正月，元璋令有司劝农。十二月，沉小明王于江。

发布讨张士诚檄文称：“愚民误中妖术，不解偈言之妄诞，酷信弥勒之真有。……妖言既行，凶谋遂逞，焚荡城市，杀戮士夫，荼毒生灵，无端万状。元以天下兵马钱粮而讨之，略无功效，愈见猖獗，然而终不能治世安民。是以有志之士，旁观熟虑，乘势而起……凡尔百姓，果能安业不动，即我良民。旧有田产房舍，依前为主，依额纳粮，余无科取。使汝等永保乡里，以全室家。”（陆深《续停驂录摘抄》、《纪录汇编本》）此檄文实为朱元璋对洪武政权性质之极好说明。

至正二十七年（公元1367年） 吴元年 丁未 十一岁

《答俞子严第一》（卷十一）自述其时读书“日坐一室，不出门户。当理趣会心，神融意畅，虽户外钟鼓鸣而风雨作，不复觉也。”

冬，明兵取台州。方克勤“欣逢真主出，乃大有为之时”，著国家所以兴亡之故为书，欲诣行在献之。其目曰：举贤才、安人心、黜豪强、除暴敛、明教化。将上之而未果。（卷二十一《先府君行状》、附录《故愚庵先生方公墓叛文》）

元璋设文武科取士。初置翰林院。

十月，徙苏州富民于濠州。案徙富民之意在弱其势。其中或为前元之故吏。“元之季，吴中多富室，争以奢侈相高。……（顾）玉山在国初以其子元臣为元故官，从诏旨徙居中都。于是一时富室或徙或死，声销景灭，荡然无存。”

（吴宽《匏翁家藏集》卷五十一《跋桃源雅集记》）明初此类记载颇多，可参阅吴晗《朱元璋传》一八二——一八三页。

至正二十八年 洪武元年（公元1368年） 戊申 十二岁

继母王夫人卒。悲伤不辍。（《年谱》）

正月，元璋称帝，国号大明，建元洪武，是为明太祖。诏遣国子监生周铸等一百六十四人往浙西核实田亩。

天下府州县官来朝，谕曰：“天下始定，百姓财力俱困，譬犹初飞之鸟不可拔其羽，新植之木不可摇其根，要在安养生息之。”

征天下贤才至京，授以守令，厚赐而遣之。

太祖与臣下论元之得失曰：“以宽得之则闻之矣，以宽失之，未之闻也。夫步急则蹶，弦急则绝，民急则乱。居上之道，正当用宽。元季君臣耽于逸乐，循至沦亡，其失在驰纵，非宽也。”（《明史纪事本末》卷十四）案：朱元璋治国以“猛”，而论国策或以“宽”为是，非由衷之言也。

洪武二年（公元1369年） 己酉 十三岁

善属诗古文，词雄迈醇深，千言立就，乡人呼为小韩子。（《明史·方孝孺传》、附录《方先生小传》）

诏立郡县学。父克勤辟为县训导。“先生乐于育才，即起应命。负笈来从者至百余人。”“日以师道磨礲学者，昼夜辨析，谆谆不懈。四方后进负笈求听者百余人，人人有所闻。学者私称不敢以姓，因所自号称愚庵。先君既以太夫人春秋高，自罢归。从而归者踵相接，一庠为空。”（附录：宋濂《故愚庵先生方公墓叛文》卷二十一《先府君行状》）

元璋定内侍官制。编祖训录。定诸王封建之制。立功臣徐达等二十一人庙于鸡鸣山下。

解缙一岁（《明史》卷一四七《解缙传》）。

洪武三年（公元1370年） 庚戌 十四岁

作《幼仪杂铭》以自箴。（《年谱》）

二月，元璋召见浙西富民。先是，太祖问天下民孰富，产孰优。户部对曰：以田税之多寡较之，惟浙西多富民巨室。太祖曰：富民多豪强，元时此辈欺凌小民，武断乡曲，人受其害。宜召其来，朕将勉谕之。至是诸郡富民至，入见。太祖谕曰：汝等居乡里安享富税者，汝知之乎？古人有言，民生有欲，无主乃乱。……今朕为尔主，立法定制，使富者得以保其富，贫者得以全其生。尔等当循分守法，能守法则能保身矣。毋凌弱、毋吞寡、毋虐小、毋欺老，孝敬父兄，和睦亲族，周给贫乏，逊顺乡里，如此则为良民。若效昔之所为，非良民矣。”（《洪武实录》卷四十九）

四月，封诸子为王。

五月，诏科取士。

十一月，核民数以给户帖。户部十一月二十六日钦奉圣旨：“说与户部官知道，如今天下太平了也，止是户口不明白哩。教中书省置下天下户口的勘合文簿户帖，你每户部家出榜，去教那有司官将他所管的应有百姓，都教入官附名字，有著他家人口多少，写得真，著与那百姓一个户帖，上用半印勘合，都取勘来了。我这大军如今不出征了，都教去各州县里下著，绕地里去点户、比勘合，比著的，便是好百姓；比不著的，便拏来做军。钦此。……”（李诩《戒庵漫笔》卷一）案：派大军点户系洪武初为重建封建生产秩序所采取重要措施、极当重视。

徐达、李文忠征漠北，班师回京。上平沙漠表。大封诸功臣。

是岁，移江南民十四万户于凤阳。

国子学典簿周循理请增置其员，民间子弟俊秀年十五以上愿入国学者听，复其身，太学生贡于朝，比科举进士，俱得优等擢用。太祖是其言。

案：洪武年间富民子弟由国子监登仕途者繁盛空前。苏伯衡曾与元朝作一比较云：“胜国设监学以教贵游之子弟，拔田里秀民使受业，其间满百人即止，取之如此其难也！然后积分，积分及格，然后私试。私试之法，以入学先后贡十人而止。……进之如此其难也！……其改官而历华要者十不能四五；淹于常调，不改官以没身者十八九，用之如此其难也！我朝之设监学也，凡田里之秀民，执经就列与贵游齿，未尝限以常额。略课试之虚文，严责成之实验，甫二三年，即试用之。巡行列郡，举其职者竣事复命，或擢左右参政，或典大郡，或佥各部按察司事。是不惟易其取之之途、进之之门，而用之之术抑亦易矣。于戏，朝廷待诸生之优，诚前所未有也！诸生生今之世，居今之学，不谓之厚幸，可乎哉！”（《苏平仲文集》卷六《送楼生用章赴国学序》）

洪武四年（公元1371年） 辛亥 十五岁

卷十一《与舒君》称：“自十五六从先君学经，读古人文字，颇思究其端绪。”卷九《上胡先生第一》云：“臬生……十五而学文，辄为君子所称。”

“夏，朝廷闻克勤贤，欲致之。部使者袁君宏以书币来征。先生以母老，不忍离左右，辟去旁县。郡承使者风旨，